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1〕7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 2019年嘉定区京沪高速重点生态廊道 建设项目作业设计调整的批复

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关于2019年嘉定区京沪高速G2重点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作业设计调整的请示》（嘉绿容〔2020〕8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2019年嘉定区京沪高速G2重点生态廊道建设项目调整的作业设计。

二、该项目根据原《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2019年嘉定区京沪高速重点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沪绿容〔2019〕562号）的要求，实施范围为嘉定区京沪高速两侧，西起吴淞江支流，东至华江公路，新造林面积为551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苗木种植、排水沟渠、配套道路

等。项目总投资为 1538.2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293.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30.93 万元，预备费用为 113.95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769.14 万元，其余资金由你区自筹。

三、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该项目实施范围发生变化，因原有码头、住宅、村庄规划等，无法实施造林，调减掉 274 亩，新增造林地块面积为 54 亩，调整后项目面积为 331 亩。

（二）调整后项目总投资 145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206.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30.93 万元，预备费用为 113.95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546.15 万元，其余资金由你区自筹。

四、请抓紧按照调整后的作业设计组织实施，加强造林后养护管理，确保成活率，确保建设一片，成林一片。

2021 年 1 月 11 日

抄送：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1 日印发
